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5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奕騰即楊鎧駿、陳金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乙○○○○○○積欠第三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及債務人甲○○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同意連帶清償積欠之費用，後該筆債權讓與債權人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查債務人與債權讓與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台灣大哥大行動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」時係未成年人，該簽約行為需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

01 或承認始生效力，惟上開申請書法定代理人欄僅有債務人甲  
02 ○○簽名，並無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此有本院  
03 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上開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經本院  
04 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乙  
05 ○○○○○○之母同意簽立系爭申請書之證明，或債務人乙  
06 ○○○○○○本人於成年後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。(因  
07 債務人乙○○○○○○於簽訂電信契約時尚未成年，狀附行  
08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法定代理人之簽章為甲○○，非債務人乙  
09 ○○○○○○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)(二)提出本件得對債務人  
10 甲○○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狀附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甲○○  
11 係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，惟甲○○並非債務人乙  
12 ○○○○○○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  
13 113年8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  
14 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債務人與債權讓與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 
15 公司間租用電信號碼之契約應認為無效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  
16 人連帶給付電信費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18 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20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